

美國環保署於提出首部「限制發電廠有毒氣體排放」國家管制標準草案並預定於2011年11月完成立法



美國環保署(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gency of the United States, 以下簡稱EPA)於2011年3月16日首度對於國內發電廠有毒氣體的排放提出國家管制標準草案, 並預定於2011年11月完成立法, 此項立法措施被譽為近20年來美國空氣污染防治史上的重要里程碑。

美國對於發電廠所排放的有害氣體管制, 最早源於美國清淨空氣法案(The Clean Air Act)在1990年要求EPA加強對於發電廠排放之汞(mercury)等有毒氣體之管制, 而國會亦要求其須於2004年底以前提出國家管制標準。然而EPA於2005年正式公告「清靜空氣除汞管制規則(the Clean Air Mercury Rule, 以下簡稱CAMR規則)」時, 卻將燃煤電廠排放汞排除於管制名單外, 引發紐澤西等14個州政府與相關環保團體的抗議, 並對EPA提起聯邦訴訟。2008年2月8日聯邦上訴法院作出判決, 除指出EPA對於發電廠空污之認定前後矛盾外, 更認定其在未發現有新事證下擅自將發電廠所排放之空氣污染自CAMR管制名單中移除(delist), 已違背反清靜空氣法案之程序要求, 故推翻CAMR規則之有效性。

此後, 經過密集的聽證會與討論, EPA最終於2011年3月16日正式提出「限制發電廠有毒氣體排放」的國家管制標準, 對於發電廠所排放的汞、砷(arsenic)、鉻(chromium)、鎳(nickel)及其他酸性或有毒氣體加以管制, 並要求電廠必須採用污染控制技術以減少製造量。

後京都議定書時代中, 各國無不致力於新興能源替代方案之提出, 惟於新興能源研發應用前的過渡期間仍需仰賴傳統發電技術, 美國為解決傳統火力發電對於環境及人體健康所造成的傷害, 提出首部國家管制標準草案, 其後續對於該國能源結構可能產生何種影響, 值得注意。

本文為「經濟部產業技術司科技專案成果」

相關連結

- [Reducing Toxic Air Emissions From Power Plants History](#)
- [EPA Proposes First National Standard for Mercury Pollution from Power Plants](#)

石興亞 編譯整理

上稿時間：2011年05月

資料來源：

EPA Proposes First National Standard for Mercury Pollution from Power Plants, 2011年04月01日, <http://www.plantservices.com/industrynews/2011/126.html>, 最後瀏覽日：2011年05月02日
Reducing Toxic Air Emissions From Power Plants History, 2011年03月16日, <http://www.epa.gov/airquality/powerplanttoxics/history.html>, 最後瀏覽日：2011年05月02日

